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于2021年3月19日和3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关于澄清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为使广大投资者更清楚全面的了解媒体不实报道的进展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网财经于2021年3月18日00时00分发布了题为《天铁股份被爆产品涉重大公众安全隐患 曾遭实名举报董事长行贿》的不实报道，并经多家媒体转载，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名誉造成了重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该报道表述严重失实，并于2021年3月19日向中国网财经发送《关于立即撤销不实报道的函》，要求立即删除涉事文章。2021年3月19日和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媒体不实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澄清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但遗憾的是未得到中国网财经的回应。

二、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向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正式起诉，并于2021年4月9日申请行为保全，请求法院裁定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立即删除其侵权报道。2021年4月12日，法院在全面审核证据材料后，作出（2021）浙1023民初1324号裁定

书，裁定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立即删除其发布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gwcjzx）及官方网站“中国网财经中心”的题为《天铁股份被爆产品涉重大公众安全隐患曾遭实名举报董事长行贿》的报道文章。

2021年4月20日，中国网财经正式删除题为《天铁股份被爆产品涉重大公众安全隐患 曾遭实名举报董事长行贿》的不实报道，同时一些转载媒体也主动删除了上述类似文章。

三、重要提示

1、鉴于目前该涉事文章在多个媒体平台转载或引用其主要内容的二次报道，公司法务已向各个转载媒体发送《关于立即撤销不实报道的函》，要求立即删除相关涉事文章。

2、该事件已经正式进入司法程序，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维护公司 and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名誉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依法维权。

3、目前仍有媒体转载相关不实文章，公司对此表示高度重视，将根据事态的发展及相关媒体的更正情况，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后续如有恶意捏造和传播不实报道的媒体，公司也将始终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